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机构”）对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

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能够胜任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评估工作。除因本次聘请外，未发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二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

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、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三、评估定价的公允性

经核查，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，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，重置成本的评估作价依据充分、合理，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增值率为 135.50%，主要是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，评估机构对增值原因进行了详细解释。

我们详细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关于增值原因的说明，我们认为评估机构的认定及处理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，资产评估价值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，符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，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价作为本次交易价格，同意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春、杨贵鹏、苏严、郑瑞志、张文雷

2017 年 4 月 13 日